

日照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文件

日事考委〔2017〕3号

日照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

现将《2017年度市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日照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

2017年9月28日

2017 年度市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度市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促进事业单位进一步改进作风、提升效能，根据《日照市公益性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日办发〔2013〕22 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日编办发〔2017〕10 号）和省编办部署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考核原则

以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运行、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为目标，坚持依法监督、分类组织、社会参与、客观公正、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指导，分类组织实施。采取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内部和外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考核范围

事业单位考核范围为市直部门、单位所属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事业单位（具体单位名单见附件 1）。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负责确定区内所属事业单位的考核范围，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于 10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分别将本园区考核实施方案、考核组织实施情况及考核结果报市事业单位考核办。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满意度评价、登记管理情况以及受表彰奖励情况等指标（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2）。

实行百分制考核，其中公益服务效能指标占60分，满意度评价占40分。登记管理实行扣分，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予以扣分，扣分最高不超过3分。事业单位综合性业务工作受市级以上表彰的，予以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四、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准备（11月1日—20日）

1. 组建考核组。市事业单位考核办组建考核组（人员从市事业单位考核委成员单位和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抽调），会同主管部门对部分事业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具体单位名单见附件3），其余单位的实地考察工作委托其主管部门负责，受委托主管部门要于11月10日前成立考核组，并报市事业单位考核办备案（附件4）。

2. 报送服务对象数据库。对规模较大、主要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由市事业单位考核办会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确定），由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统一采取电话访问等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主管部门于11月10日前汇总形成服务对象数据库（EXCEL格式，含服务对象的手机号、单位两项信息，每个单位不少于200条记录）。

3. 组织培训。市事业单位考核办会同主管部门安排具体考

务工作，对考核组成员进行培训。

4. 实地考察预告。市事业单位考核办提前发布实地考察预告，公布考核时间、内容和方式等，接受社会监督。

（二）实地考察（11月20日—12月15日）

1. 自查自评（11月20日—30日）

事业单位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准备能够反映工作绩效的文件资料，填写《日照市市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登记表》（登录日照机构编制网下载，一式两份）、《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展现表》（见附件5），以备实地考察时使用，并于11月30日前将考核登记表、指标完成情况展现表电子版发送至市事业单位考核办电子邮箱。

2. 现场检查（12月1日—15日）

（1）听取汇报。考核组听取被考核单位在履行职能、提供社会公益服务、内部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可根据需要，进行个别谈话了解有关情况。

（2）查阅资料。考核组按照分工，对照各单位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认真查阅相关资料，逐项量化打分，完善《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展现表》。

（3）根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等级不得评定为A级、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C级情形，进行审核认定。

根据考核总体情况填写《2017年度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考核评审表》（见附件6）。

（三）满意度评价（11月20日—30日）

1. 社会评价。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参加统一测评单位的社会满意度调查。不参加统一测评的其他事业单位，满意度评价由其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可采取问卷调查、设立意见箱、电话访问等方式进行，测评结果报市事业单位考核办。

2. 主管部门评价。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采取填写评议票的方式对事业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填写《市属事业单位满意度考核主管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7）。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参加测评单位的30%。

（四）确定等次（12月16日—12月30日）

各主管部门（考核组）完成实地考察后，对考核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内容包括考核基本情况，各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等），连同《日照市市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登记表》、《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展现表》、《2017年度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考核评审表》、《市属事业单位满意度考核主管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以及奖励加分认定材料等有关资料，于**12月16日前**报市事业单位考核办。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考核，由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根据日常监管及专项检查或抽查情况量化赋分，计入考核成绩。

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次，A级的不超过参加考核单位总数的30%。市事业单位考核办根据考核成绩以及各考核等

次认定标准、比例要求，初步确定考核等次，反馈至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后，报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审定公布。

（五）公示备案

市事业单位考核办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通报考核结果，报市事业单位考核委成员单位备案。

（六）考核结果运用

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将考核结果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按照《考核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落实考核结果与法人履职评价、机构编制动态调整、财政经费预算、干部管理使用、评先树优等挂钩政策。

五、实行法人治理结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绩效考核

根据省、市推进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部署安排和《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市属实行法人治理结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由各行业专业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市事业单位考核办审定后，由市事业单位考核办会同各行业专业考核委员会分别组织实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是市委、市政府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强事业单位监管，提升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对建设服务型政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

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参与，抽调精干力量，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做好考核的相关工作，加强工作研究和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和参与考核工作的单位及人员要全面把握考核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严格考核程序，客观公正地进行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实现考核的预期目的。要严肃考核纪律，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违反考核纪律，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严格时限，对不按时开展考核、影响整体考核进度，取消其考核资格，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停止或暂缓办理机构编制相关业务。

（市事业单位考核办地址：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 0432 室，联系电话：8788055，邮箱：rzsydj@163.com）。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表格可从市机构编制信息网（www.rzbb.gov.cn）下载。

- 附件：
1. 2017 年度参加绩效考核市属事业单位名单
 2. 日照市市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 市事业单位考核办会同主管部门考核单位名单
 4. 日照市 XX 委（办、局）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组成员名单
 5. 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展现表
 6. 2017 年度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考核评审表
 7. 市属事业单位满意度考核主管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17 年度参加绩效考核市属事业单位名单

(共 188 家)

市发改委：信息中心、服务业办公室

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价格认证中心

市粮食局：粮食质量检测中心、军粮供应中心

市经信委：节能监察支队、散装水泥办公室、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照管理处、市属工贸企业服务中心、民营经济发展办公室

市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市教育局：日照师范学校、工业学校、日照一中、日照实验高级中学、日照五中、日照海曲高级中学、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考试中心、教师函授培训处、电化教育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图书管理发行工作站

市科技局：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市民政局：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殡葬管理所、烈士陵园管理所、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减灾中心、社会福利院、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处、公墓管理处、慈善总会办公室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阳光公证处

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政

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财税信息中心、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中华会计函授日照分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办公室、考试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办、创业指导中心、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劳动监察支队、劳动就业办公室、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社会医疗保险事业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工程管理局、室内装饰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城建档案馆、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园林管理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燃气安全检查监督站、房地产管理局、城市建设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公用事业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市排水管理处

市规划局：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规划信息中心、规划展览馆、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服务中心、山海天旅游度假区规划服务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服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公路运输管理处、农村公路管理处、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市水利局：水利移民管理局、调水工程建设管理处、水土保持办公室、农村水利办公室、水政监察支队、水库管理局

市农业局：经管站、茶叶技术推广中心、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工作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学研究院、茶叶科学研究所、经济作物站、农业环境监测保护站、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日照分校、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农机局：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市畜牧兽医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站、畜牧开发服务站

市林业局：林业技术推广站、经济林管理与林木种苗花卉站、汾水木材检查站、森林植物检疫站、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林业科学研究所

市文广新局：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文物局、文学戏剧创作办

市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120 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健康教育所、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中心血站、爱卫会办公室、卫生学校

市医管局：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结核防治所、皮肤病防治所

市体育局：体育运动学校、体育赛事管理服务中心、体育彩票管理发行中心、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全民健身中心

市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统计普查中心、服务业调查中心、统计数据中心

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监测中心、环境保护宣传信息中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环境科学研究所

市国土资源局：国土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土地综合整治服务中心、地租征收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国土资源资料档案馆、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海洋渔业局：渔业通讯管理站、渔业技术推广站、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海洋与渔业研究所

市旅游委：旅游数据中心

市人防办：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中心

市安监局：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市质监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计量测试所、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

市口岸港航局：鲁南（日照）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港航管理处、港口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站

市金融办：金融服务中心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会展中心管理处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路局：日照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同三高速公路鲁苏治超检测站

市委台办：台胞台商服务中心

市委老干部局：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

市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市妇联：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市科协：科技馆

市残联：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残疾儿童康复指导中心、盲人按摩指导中心

附件 2

日照市市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	具体考核事项	分值
共性指标 (40分)	满意度评价	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事业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公益服务水平的评价，以及服务对象自身公益服务需求得以满足的程度。	40分
	登记监督管理 (最多扣3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情况。	1分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1分
		参加绩效考核情况。	1分
	表彰奖励 (最多加3分)	综合性业务工作当年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加3分。	3分
		综合性业务工作获市委市政府、省直部门表彰奖励的加2分。	2分
公益效能指标 (60分)	主体业务开展情况 (45分)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各部门按日编办〔2017〕57号文件要求提报的指标及评价标准为依据）。	45分
	管理运行状况 (15分)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服务流程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服务承诺与履行情况等。	15分
定性指标	不得确定为A级的情形	超出职责范围开展业务的； 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部门立案调查并依法追究责任的； 中层及以上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的； 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直接确定为C级的情形	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 当年未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重点任务，或被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的；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附件 3

市事业单位考核办会同主管部门考核单位名单

(共 22 家)

市商务局：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阳光公证处

市旅发委：旅游数据中心

市人防办：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中心

市安监局：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价格认证中心

市粮食局：粮食质量检测中心、军粮供应中心

市级公立医院：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市级科研院所：农业科学研究院、茶叶科学研究所、海洋与渔业研究所

市妇联：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附件 4

日照市 XX 委（办、局）事业单位
绩效考核组成员名单

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附件 5

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展现表

事业单位名称（盖章）负责人（签名）：考核组负责人（签名）：日期：

考核项目（指标）	完成情况（数量、质量及成效）	开展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考核组审核情况

备注：1、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以各部门按照日编办〔2017〕57号文件要求提报的为准。事业单位填写前三列，报主管部门实地考察时使用。2、考核组填写第四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附件 6

2017 年度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考核评审表

主管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指标）	基本情况		分值	得分
主体业务开展情况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45 分	
管理运行情况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服务流程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服务承诺与履行情况等			15 分	
是否存在不能定为“A 级”等次情形			是否存在直接定为“C 级”等次情形		
存在主要问题					

联系人： 电话： 日照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制

附件 7

市属事业单位满意度考核主管部门 评价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被考核事业单位 名称	履职情况整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备注： 1.参加评议人员为主管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
2.参加评议人员在填表时要注意“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部门参加考核单位总数的 30%。